

证券代码：603929 证券简称：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6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《问询函》的全文内容如下：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从经营业务、财务信息等方面作进一步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关于公司经营业务

1. 业务模式。年报披露，公司目前已经具备“工程施工设计+采购+施工+维护”EPCO 的能力，目前专业承包为公司承接工程的主要模式。请根据《上市

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-建筑》(以下简称《建筑行业指引》)第四条的规定,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实施工程项目的各类业务模式,并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的数量、金额及主要风险;若不涉及多种业务模式,请予以说明。

2.毛利率变化。年报披露,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20.85亿元,同比增长88.35%,实现净利润1.65亿元,同比增长107.91%,净利率为7.93%,较上年略有提升。但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却有所下降,工程施工毛利率减少17.70个百分点,设备销售毛利率减少33.96个百分点。请公司量化分析各项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,以及在业务毛利率下降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。

3.在建重大项目。年报建筑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中,在建重大项目情况公司勾选不适用。请核实并根据《建筑行业指引》第七条的规定,对在建重大项目相关信息进行补充披露。

4.客户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7.89亿元,占年度销售总额的85.82%。请补充披露:(1)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;(2)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,公司未来项目承接的可持续性。

5.分季度经营业绩波动。年报显示,公司2016年一季度实现营收约占全年的一半,后续营收呈下滑趋势;此外,净利润在二季度较一季度明显下滑后,三季度又有所上升,而三季度经营现金流却为负值。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、结算情况以及营业收入、利润的确认时点和政策等,补充披露四个季度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二、关于财务信息披露

6.应收票据。年报披露，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0.19亿元，较期初增加68.78%，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客户采用票据结算所致。请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票据的交易背景，是否涉及关联方；（2）其中，期末终止确认票据580万元，结合该部分票据终止确认的原因、风险转移及到期兑付情况，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和合规性；（3）结合相关客户等情况，补充分析票据结算风险，并说明公司相应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；（4）截至目前公司应收票据的到期和兑付情况。

7.应收账款。年报披露，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.14亿元，其中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46.89%。请披露上述大额应收款项的形成原因、账龄、款项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8.应付职工薪酬。年报披露，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0.15亿元，较期初增加255.68%，主要系期末计提考核奖所致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本期职工薪酬增长是否涉及相关薪酬政策的变化；（2）年终奖的计提方式；（3）相应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。

9.预计负债。年报披露，公司存在多项未决诉讼，均未计提预计负债。请结合相关案件的进展并评估对公司的影响，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17年6月6日之

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以上为《问询函》的全部内容，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《问询函》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